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 证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14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4】第 3-00143 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峰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齐峰新材公司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齐峰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齐峰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齐峰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齐峰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2 号）核准，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76,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3%，第四年 1.6%，第五年 2.0%。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应支付承销费人民币 1,178.00 万元及债券登记费人民币 7.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4,814.40 万元。该款项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57.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57.4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3-00033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其中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情况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76,699.59	71,853.29	4,846.30	76,000.00	临发改发[2010]31 号
合 计	76,699.59	71,853.29	4,846.30	76,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69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可转债说明书 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占总投资额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合计	
年产 11.8 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	76,699.59	694.00		694.00	0.90
合 计	76,699.59	694.00		694.00	0.90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